

1. 邀請成員填妥自立計畫。
2. 如有必要，邀請慈助會和長老定額組領袖協助該成員填寫計畫。
3. 檢視成員填妥的計畫後，判斷他們需要教會提供的協助屬於何種性質。見指導手冊第一冊：支聯會會長及主教（2010），5.2。

成員資料

成員名字

評估該成員的需求，並找出可以提供的任何協助

成員若透過自己的努力、其家族或社區的資源仍無法滿足基本需求，可能就需要教會的協助。請使用以下表格紀錄所提供的所有協助。

日期	協助類型（若有）	數量或期間
7月28日	例如：生活用品	例如：2週

注意：如果你對特殊情形有任何問題，像是成員告知他們未獲准在居住的國家工作，請電洽福利求助專線（1-855-537-4357，美加地區之免付費專線）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。

